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正先生关于《关于提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成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回购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内容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正先生
 - 2.提议时间:2022年6月8日
 - 2.1.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 and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关于提议回购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70元/股(含)。
- 5.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6.回购价格上限2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7,04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2.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5.2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8.提议人成正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成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关于提议回购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9.提议人成正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10.提议人成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关于提议回购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成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关于提议回购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11.提议人成正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12.提议人成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关于提议回购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成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关于提议回购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13.提议人成正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14.提议人成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关于提议回购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成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关于提议回购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十)独立董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正先生配偶益萌女士,公司董监高副总经理魏志勇先生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增持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公司董事兼高管、公司董秘成明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副经理魏志勇先生于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除上述回购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士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启明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明创投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盈盛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副经理魏志勇先生于2022年2月26日至2022年4月24日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士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成正先生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成正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6月1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关于提议回购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成正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成正先生配偶益萌女士于2022年4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0.51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0.080%,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前,不会实施减持。

(十四)回购股份后信息披露或者增持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结果导致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转让,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在完成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将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经营不稳定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按照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根据有关规定监督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具体实施方式,参与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事项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 5.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监管政策调整,影响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董事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一、关联交易概述

现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拟增加湖南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康”)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500.00万元。故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74,420.00万元。

- 1.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程序
-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于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成正先生回避表决,其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议案中预计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会议决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认为公司预计新增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成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1	上海恒信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0	0	6,000,000.00	1,818,473.70	0.22	583,081.96	不适用
2	湖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11,051,288.89	1.26	13,724,764.89	不适用
3	湖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00,000.00	0	1,700,000.00	986,263.83	0.63	692,580.70	不适用
4	湖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0	0	6,000,000.00	3,286,141.53	0.75	284,074.47	不适用
5	湖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000.00	0	165,000.00	44,371.68	0.76	107,221.26	不适用
6	湖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0,000.00	0	380,000.00	284,008.70	4.88	76,513.76	不适用
合计			29,200,000.00	15,000,000.00	44,200,000.00	17,441,968.23	15.49	228,139.75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其中2022年1-5月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同时关联方比例按2021年末该类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计算。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恒信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朝阳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4日

合伙期限至:2042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泗镇曹叶新支路310号幢1层 8109,8110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彭朝阳	100.00	100.00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正持有40%股权,2016年11月前,成正担任其监事;成正原任的关联代表人李俊在该公司任职;成正及其配偶和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上海恒信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信”)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上海恒信为公司生产产品的经销商,主要在华东地区进行销售,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向上海恒信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无差异。

湖南瑞康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正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9日

合伙期限至:2041年08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湘潭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0号3号楼

经营范围: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Ⅲ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公共软件销售;有效的实验室试剂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瑞康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4.64	30.91
2	南通惠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68	11.28
3	张勇	200.00	18.25
4	南通惠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	15.65
5	张勇	150.00	13.89
6	王飞龙	52.00	4.80
7	李瑞强	50.00	4.64
8	李瑞强	3.66	0.34
合计		1,068.67	100.00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正担任湖南瑞康通董事长,且通过南通惠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23.82%的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瑞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泰”)持有湖南瑞康通20.31%股权,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南瑞康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湖南瑞康通主攻个人医疗器械的研发,研发过程中需要部分原材料及服务,目前,公司向湖南瑞康通销售成品及材料,并提供售后服务。2022年度,湖南瑞泰与湖南瑞康通签署租赁协议,约定湖南瑞康通位于湖南湘潭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0号11号楼承租(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湘房地证湘乡字字第0004653号),3号楼一栋(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湘房地证湘乡字字第049425号)两处房屋租赁给参加公司湖南瑞康通用于生产经营。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2022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开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行情公允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上海公证处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惠泰医疗”拟使用自有资金58,571.8264万元分步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桐”)少数股东张勇、张勇、沈海东、谷汉全、肖昆、吴琦、王飞龙、刘宇、张纯逸9人合计持有的上海宏桐37.33%股权。根据上海宏桐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上海报告”)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上海宏桐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0,600.00万元。上海宏桐已于2021年7月完成证券业务备案,经公司与上述少数股东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将以“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上述人民币156,900.00万元确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宏桐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上海宏桐已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公司资产评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除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审议程序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署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安排,如上海宏桐无法或达不到预期,不存在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机制,故本次交易存在投资损失及无法投资无法退出风险。此外,本次交易还将面临审批和审议不通过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一、交易概述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监管政策调整,影响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